(上接A23版)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1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沟通跟踪事态发展，或者依法中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协助监督本期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勤勉尽责的要求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发行人提出提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③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④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⑤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⑦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⑧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赎偿与免责声明

1、赔偿。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2、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3、通知的转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和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10%。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若无正当理由，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提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0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

②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③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④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⑤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⑦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④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②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10天与第20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再受上述限制。

7、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8、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1、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2、会议主持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②会议主持人；

③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④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⑤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至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4、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8、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60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请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5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15,5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2011-10-31	2012-10-19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2012-5-11	2013-5-9	4,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2012-6-18	2013-6-18	3,000.00
	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2012-7-16	2013-7-19	3,000.00
	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2-8-10	2013-8-9	4,000.00
合计				15,5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拥有新材料精油的开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需要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开发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有必要通过发行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4-25楼

法定代表人：陈秉斌

联系人：黄宝安、齐书彬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主办人：郑小平、邵宏

项目经办人员：沈华、陈蔚宇、肖亮、何海军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传真：021-50155082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房立荣、郭恩颖

联系电话：0532-83896170

传真：0532-838959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26、27层

法定代表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牟敦渭、刘付利、李江山、谭正嘉

联系电话：0532-85796513

传真：0532-85798033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评级人员：汤娟、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1978

传真：0755-8287233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有关上市中请文件。

投资者可在前述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3-00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92,796,331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5.4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740,003.95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4,449,183.47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192,796,331	36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6年2月1日上市（2016年1月30日为非交易日，转让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2012年4月26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本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②2012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①2012年6月14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民航函〔2012〕718号文《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许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2012年6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2〕375号文《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航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③2012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

④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37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796,331股A股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中航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57元/股。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7月23日实施完毕，并于2012年7月25日发布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4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92,796,331股。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192,796,331股。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中航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740,003.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90,820.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4,449,183.47元。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3年1月2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740,003.95元汇入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账户出具了京永验字〔2013〕第22002号验资报告。

2、2013年1月28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中国国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京永验字〔2013〕第2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740,003.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90,820.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4,449,183.47元。

3、2013年1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2,796,331股，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192,796,331	36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中航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6年2月1日上市（2016年1月30日为非交易日，转让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亿贰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11日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中航集团认购的股数为192,796,331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982,871,0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3.3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业务联系

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在房产租赁、相互提供服务、空运销售服务、政府包机服务、金融财务服务、旅游合作服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和广告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5,233,739,762	40.60	注1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523,011,455	1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787,784,434	13.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6,334,920	12.08	注2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86,300,000	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800,000	0.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68,378,218	0.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0,513,723	0.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3,576,065	0.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40,842,706	0.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注1：中航集团持有的5,233,739,762股股份，5,104,206,083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129,533,679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注2：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56,334,920股股份，1,332,482,92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223,852,0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月30日，本次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5,426,536,093	41.47	注1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523,011,455	19.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787,865,706	13.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6,334,920	11.89	注2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86,300,000	0.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800,000	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68,378,218	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3,576,065	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70,240	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0,247	0.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注1：中航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192,796,331股股份，该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发行结束后，中航集团持有5,426,536,093股股份，其中5,104,206,083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322,330,01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注2：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56,334,920股股份，1,332,482,92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223,852,0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本次发行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8,199,737,630	-	8,199,737,6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29,533,679	192,796,331	322,330,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4,562,683,364	-	4,562,683,3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	-	-
合计	12,891,954,673	192,796,331	13,084,751,00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财务结构有所改善，而业务规模的扩大也使得公司负债水平逐年提高。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45.87亿元，总负债1,316.60亿元，资产负债率达71.33%（合并口径）；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包括长短期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付债券）779.15亿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实现更为合理的债务结构，从而进一步强化财务优势，为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航空公司对